附件5

中川园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推动国务院安委办《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落实，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发展理念，从根本上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本质安全水平，根据《中川园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结合园区危险化学品领域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实施三年行动，建立和完善从根本上消除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使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使用、经营、运输、处置等环节相关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完善落实,消除监管盲区漏洞;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建立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危险化学品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到2022年年底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自动化系统装备投用率达到100%、涉及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率达到100%、化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等考核达标率达到100%,危险化学品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事故总量持续下降，较大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园区高质量发展创造优良的安全环境。

1. 主要任务
2. **强化重点安全风险管控，提升危险化学品风险管**

**控能力。**

**1.源头管控，严格风险化工项目准入条件。**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源头管控,严禁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和不成熟工艺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入园。2022年年底前,按照新区制定出台的本地区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对涉及光气、氯气、氨气等有毒气体(以下简称有毒气体),硝酸铵、硝基服、氯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指《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危险性类别为爆炸物的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严禁已淘汰的落后产能进园入区。

**2.建立健全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督促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在2020年年底前全面完成安全风险隐患自查工作并制定整改方案,对于存在重大隐患的要依法上报新区有关监管部门并实施挂牌督办,经整改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予以关闭。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回头看”,2020年年底前要对安全风险评估等级为“红、橙”的企业对照安全生产许可条件进一步核查,从源头提升企业的安全保障能力。对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建立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3.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安全管理。**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危险化学品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安全监管,严禁未经许可擅自开展经营性运输。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开展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防撞报警系统相关标准贯彻实施,2022年年底前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要全部强制安装远程提醒监控系统,实行运输过程实时定位及路径记录。严格执行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严格特大型公路桥梁、特长公路隧道、饮用水源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管控。加强机场、铁路车站以及与铁路接轨的专用线、专用铁路等危险货物装卸、储存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监管,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进行清理整顿。安监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企业、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安全管理。环保部门要组织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排查,重点整治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

**（二）降低重大安全风险，提高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1.全面排查管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等标准，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规范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的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经评估具备就地整改条件的,整改工作必须在2020年年底前完成,未完成整改的一律停止使用。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企业要保持足够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严禁超设计量储存,并尽可能减少储存量,防止安全风险外溢。

       **2.改造提升安全设施，提高危险化学品企业自动化控制水平。**积极推广应用机械化、自动化生产设备设施,实现机械化减人、自动化换人,降低高危岗位现场作业人员数量。继续推进“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建设力度,2020年年底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上述系统装备和使用率必须达到100%,未实现或未投用的,一律停产整改。2022年年底前所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控制,最大限度减少作业场所人数。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的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2020年8月前必须予以拆除。

**3.推动在线监测预警系统运行。**按照《甘肃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通知》精神，督促辖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接入准备工作，建立安全风险研判和承诺公告制度，及时处置预警信息。

**（三）加大技能人员培训，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

       **1.强化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做到持证上岗。**每年至少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开展一次法律意识、风险意识和事故教训等方面的警示教育培训,按照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知识重点考核内容,对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考核,考核和补考均不合格的,不得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危险化学品企业要按照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意见,开展在岗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2022年年底前从业人员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要达到30%以上;严格从事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岗位人员的学历要求和技能考核,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2.提高从业人员准入门槛，实施精细资格管理。**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任职资格进行摸底建档。自2020年6月起,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现有人员应在2022年年底前达到相应水平。危险化学品企业要按规定配备化工相关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

**（四）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推动落实主体责任。**

  **1.严格精准监管执法。**制定并公布危险化学品企业执法计划，进一步加大对重大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强化事故责任追究,经事故调查明确应对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和有关责任人员,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责。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建立企业安全技术和管理团队,必须做出安全承诺，并定期报告安全生产履职及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情况,不按规定作出安全承诺和定期不报告安全风险管控情况的,要依法依规对有关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实施联合惩戒,对因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受到刑事处罚或撤职处分的,依法对其实施职业禁入，对发生事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严格执行督扣或吊销安全许可证的有关规定。

**2.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二级标准化示范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减少执法检查频次。有机结合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内容和日常执法检查重点内容,持续改进企业安全管理。

**3.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专项整治。**定期不定期借助专家力量对园区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整顿违规违章作业问题,落实危险作业许可制度，特别是强化对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的执法检查;对发生过事故或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加大检查频次,对同类问题反复出现的依法从重处罚,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提请上级业务部门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1.加强在职专业教育培训，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能力水平。**根据辖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数量、规模等情况,申请园区党委、管委会配齐配强满足实际需要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执法力量,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制度,新入职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3个月，在职人员每年复训时间不少于2周。鼓励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执法人员到大型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岗位实训。鼓励危险化学品监管人员优先选择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紧密相关专业在职学历学位教育，取得高一级学历。依托甘肃干部网络培训学院应急管理平台，加强业务人员培训，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

  **2.积极探索创新安全监管模式，引导社会化技术服务安全生产。**积极储备培育一批有能力、信誉好的行业协会、技木机构、科研院所等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治理,为行政监管和企业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服务,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社会治理水平。全面深化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咨询专家组工作，并结合实际建立园区危险化学品专家库，积极应用专家指导服务成果，快速带动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专业化能力与安全监管水平。鼓励企业通过购买安全技术服务、聘请安全生产专家和专业技术人才等社会力量参与企业安全生产，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3.加快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信息化助力安全监管作用。**2020年年底前，完成辖区四级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并接入省应急管理综合平台，依托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建立完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自动预警机制和管理机制，初步实现安全风险分类、分析、自动预警功能。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安排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6月)。**园区管辖范围内的危化企业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企业专项整治方案，细化隐患排查措施,明确目标任务、制定考核办法,并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对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动员部署。

**（二）隐患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7月至12月)。**园区有关监管部门按照中央、省、新区出台的专项整治方案要求,全面排查各企业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治理台账，制定整改措施“两个清单”,确定时间表、路线图,坚持边查边改,加快推进实施，确保专项整治行动落地见效。

**（三）难点集中攻坚阶段(2021年1月至12月)。**针对排查出的重点难点问题,通过专家“会诊”、专项攻坚等措施,制定隐患整改方案，整改方案经专家评审后组织实施，同时对各类隐患按照“双重交办、双重督办”的要求，督促企业认真做好整改。对于问题严重且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企业，要坚决依法予以关闭退出,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四）成果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1月至12月)。**认真总结分析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复制推广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过程中积累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并争取形成制度性成果。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园区所辖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深刻认识做好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性，强化领导责任，勇于担当作为，建立由企业分管领导牵头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专项工作机制,加强专项整治行动中的重大问题协调，统筹推进本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二）强化保障能力，完善政策支持。**园区有关行业部门要结合危化行业实际特点,突出重点目标任务,完善支持安全生产工作政策体系，从项目准入、财税、信贷、技术服务等方面积极争取支持力度,为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有序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技术改造、自动化控制系统建设、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提升、先进安全科技成果运用提供更多服务和支持。

**（三）加强督促检查，抓好督导服务。**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和进度安排,安监部门要适时进行督促、指导、检查,确保企业按计划完成各项重点任务。同时，要充分发挥专家会诊作用,组织专家深入企业一线，帮助相关中小企业解决化学工程安全管理、危险化工工艺自动化改造、重大危险源监控等重点任务推进过程中的难题,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园区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对重点任务和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要实施评估,形成年度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并及时报园区安委会办公室。